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36/L.74  
23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NOV 25 1981

UN/SA COLLECTION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多米尼加共  
和国、厄瓜多尔、约旦、肯尼亚、摩洛哥、  
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  
索马里、突尼斯、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3 号决议，其中确认极需采取具体措施，在全世界防止健康方面的不良影响，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86 号决议，其中请会员国提供资料以说明为交换关于在它们境内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而采取的措施，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合作，就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的经验，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意识到为了分析跨国公司在社会和人道主义方面对业务所在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有特殊利害关系的某些部门中的活动，设有关于跨国公司的资料系统是很重要的，

考虑到第35/186号决议请跨国公司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期间，研讨在关于跨国公司的资料系统范围内改善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的途径和方法，以便拟订适当的建议，

念及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客观资料的重要性，

认识到生产和出口禁止使用或严格管制的物质，包括药品、农药和工业化学品，危害到公共健康和环境，

1.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有关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的报告<sup>1</sup>；

2. 又注意到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sup>2</sup>的结论和建议；

3. 重申必须加紧进行国际合作，寻求解决由于生产和出口禁止使用或严格管制的物质而产生的问题的办法；

4. 促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包括跨国公司在内，更充分地进行合作，向联合国系统负责关于这种物质的资料交换的适当机构、组织和机关提供关于禁止使用或严格管制的物质的资料；

5. 请参与散发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的各机构、组织和其他联合国主管机关，确保它们所编制的资料充分适合所有从事各种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加工、处理、配药或使用的人的需要，并为他们清楚明白；

6. 请秘书长、各机构、组织和其他联合国主管机关在可供使用的资源内，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向它们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建立一个适当的制度，一方面监督疗效可疑的危险药品和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的进口，另一方面培训科学人才来处理这种问题；

---

<sup>1</sup> A/36/255。

<sup>2</sup> E/C/10/90。

7. 请会员国考虑是否需要在国家一级制订法律（如果尚未有此种法律）和在国际一级制订法律，来处理这个问题；

8. 再次请秘书长就现有的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系统，与会员国进行协商，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